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

公告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通知》的要求，现就以下向案外人发放款项情况进行公告：

序号	案号	当事人(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案外领款人)	发放金额(元)	发放依据	承办法官(联系方式)
1	(2025)粤 1602 执恢 258 号	申请执行人：潘英超； 被执行人：吴建新； 案外人：吴思亨	6000 元	因被执行人吴建新涉及信用卡逾期问题无法提供其它可用的储蓄卡领取生活费，便授权其儿子吴思亨领取 2025 年 7 月-2025 年 12 月的基本生活费，合计 6000 元。	吴剑锋 0762-3138033

本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五日未收到异议材料的，将按公告情况进行款项发放。

特此公告。



